

华泰财险附加住院分娩医疗意外并发症保险条款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医疗意外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使用。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各项并发症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全部投保，也可以选择部分责任投保，投保的分项保险责任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住院分娩遭受医疗意外，并因该医疗意外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发生《住院分娩医疗意外并发症列表》（见释义）列明的并发症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该项并发症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给付住院分娩医疗意外并发症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并发症保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各项并发症责任的分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所有住院分娩医疗意外并发症赔偿或给付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住院分娩医疗意外并发症累计赔偿金额。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任何情形造成保险责任描述事项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情形。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若在给付主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意外保险金前，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住院分娩医疗意外并发症保险金，保险人将从给付的医疗意外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住院分娩医疗意外并发症保险金。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一)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二)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三) 分娩住院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病历、诊断证明、分娩记录、医嘱单等其他医疗证明材料;
- (四) 受益人银行账户;
- (五) 受益人出具的授权保险人进行调查的授权委托书;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八条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二) 法律法规规定或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释义

1、住院分娩医疗意外并发症列表：

| |
|------------------|
| 羊水栓塞 |
| 产后大出血需输血治疗 |
| 产后会阴III度裂伤或IV度裂伤 |

注：如保单对并发症有其他约定的或与上表约定不一致的，请以保单中载明的其他住院分娩医疗意外并发症列明为准。

- 2、羊水栓塞：指在分娩或手术过程中羊水突然进入母体血液循环引起急性肺栓塞、过敏性休克、弥散性血管内凝血、肾功能衰竭或猝死的严重的分娩期并发症。
- 3、产后大出血需输血治疗：指在胎儿娩出后 24 小时内阴道出血量很大，超过 1500–2000ml，并且血红蛋白水平<70g/l，同时已行输血治疗。
- 4、产后会阴III度裂伤或IV度裂伤：因分娩导致的会阴部皮肤、肌肉等组织的裂伤，裂伤深度至少需为肛门外括约肌完全撕裂，同期已行会阴撕裂修补术。